

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全国制冷标委会 (2024) 05 号
全国碳排放标委会 (2024) 08 号

关于对国家标准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X 部分：冷库运营企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国家推荐性标准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X 部分：冷库运营企业》（计划号：20220850-T-607）经标准起草组研究、起草，现已完成了该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

为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、广泛征求各相关方意见，现组织对该标准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填写意见反馈表（附件 3），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将 word 版、盖章扫描版文件发送至联系人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波 尹从绪

电 话：010-83516760

E-mail: cyxin@car.org.cn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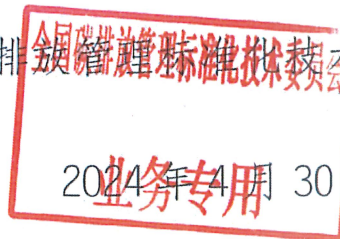
- 1.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X 部分：冷库运营企业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- 2.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X 部分：冷库运营企业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；
- 3.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X 部分：冷库运营企业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。

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

2024年4月30日

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



2024年4月30日